沁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

政策解读

出台背景

编制目的 1

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，削减污染峰值，缩短污染时间，建立健全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，确保重污染天气时应急工作高效、有序进行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编制依据 2

《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》《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沁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

适用范围 3

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，以及省级、市级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要求。

组织体系

应急指挥部

01 指挥长：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

02 副指挥长：县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、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

03 成员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能源局、县气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县公路段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交警大队、国网沁水供电公司、县各通信分公司及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预报预警

三级预警（黄色）

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2天（48小时）及以上，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、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

二级预警（橙色）

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3天（72小时）及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

一级预警（红色）

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4天（96小时）及以上，且预测AQI日均值>300将持续2天（48小时）及以上；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

预报预警

预警启动

接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，按照通报的预警级别启动预警。

预警发布

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。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24小时发布，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，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同市气象局的会商结果，发布预警信息。

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

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，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的，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，并提前发布信息。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解除预警的通知后，立即解除预警。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，按高级别预警执行。

应急响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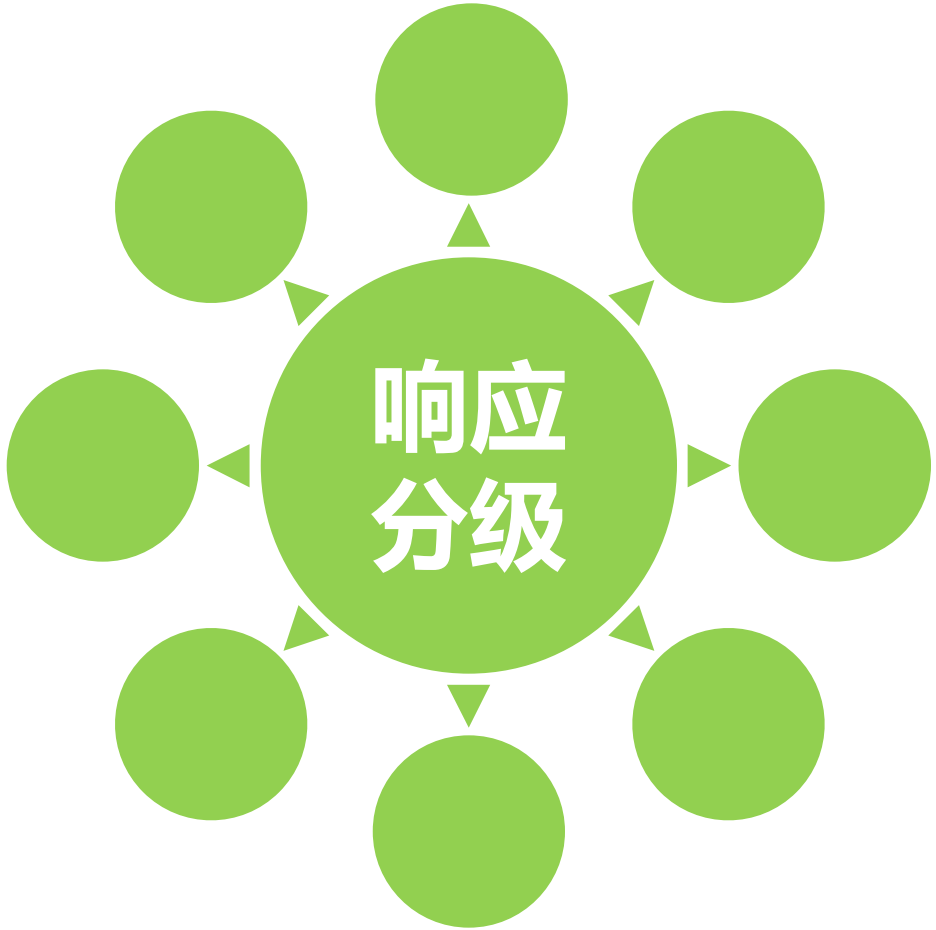

1.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，启动III级响应
2.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，启动II级响应
3.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，启动I级响应

响应措施

健康防护指引

01

根据预警等级，发布儿童、孕妇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系统、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，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。

应急响应

响应措施

倡议性减排措施

01 公众绿色出行

02 企业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

03 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物排放减排措施

应急响应

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。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，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、限制生产负荷、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。

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“一厂一策”实施方案。

应急响应

响应措施 > 强制性减排措施 > 移动源

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、实施过境重型油车绕行疏导、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。

应急响应

响应措施 > 强制性减排措施 > 扬尘源

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、交通道路扬尘等实现减排。

应急响应

信息报告

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各成员单位、各乡（镇）信息，在发布、升级、解除预警后，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等级、发布（解除）时间等。

应急响应终止

预警解除后，自然终止应急响应。

保障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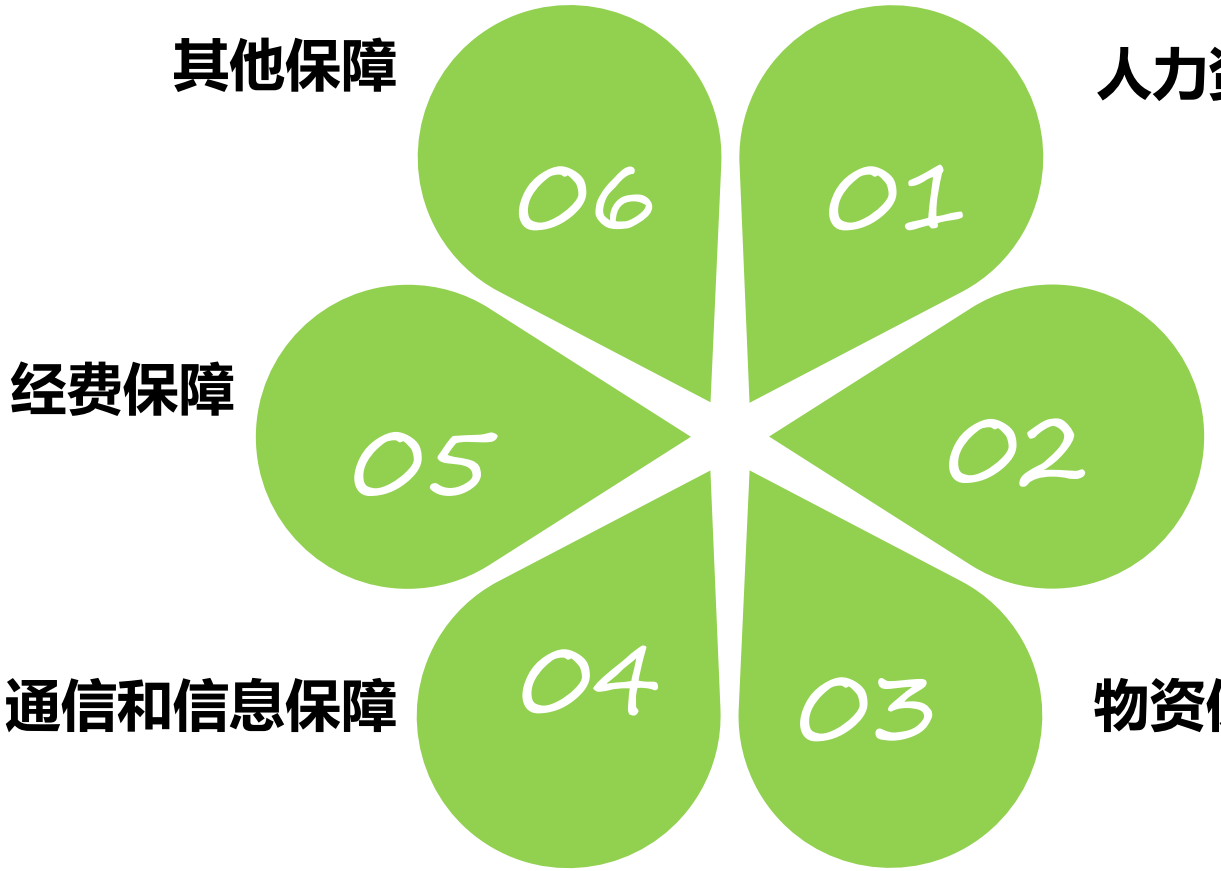

其他保障

人力资源保障

经费保障

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

通信和信息保障

物资保障

预案实施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